

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文件

南大一附院院字〔2020〕160号

南昌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(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) 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章程

总 则

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提高我院人才培养能力,促进我院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,学院组建教学工作委员会,根据国家教育部、省教育厅以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院具体情况,特制定本工作章程。

第二条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对学院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研究、指导、审议、咨询、评估的专家组织。

机构及组成

第三条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,副主任委员1人,委员人数根据需要确定,一般7-9人;设秘书1人,主要负责组织和

开展日常活动。

第四条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基本条件:

1、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热爱教学工作，乐意为教学工作献智出力作贡献。

2、具有高级技术职称，富有教学管理经验，熟悉国家教育政策法规，有较强的教学研究与指导能力。

3、工作热情、责任心强，坚持原则、敢说真话，秉公办事，实事求是，深入实际、联系群众。

4、身体状况良好，能坚持参加各项组织活动，年龄一般在70岁以内。

5、现任教育部有关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、秘书的可优先推荐为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。

第五条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任期制，任期三年，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。任期内如有特殊原因，本人可以申请辞聘，对不履行工作职责的，学院有权予以解聘。

职能与任务

第六条 组织和开展本科教学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，引领学院重大教学改革发展的决策。

第七条 指导学院的专业设置、课程及课程群的建设。

第八条 修订培养方案、审议教学大纲等。

第九条 指导教材的选用。

第十条 规范实验室、基地建设，并对实践教学、教学实验室建设等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。

第十一条 指导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监控工作，对学院各教学部

门和教师员工的教学与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评估。

第十二条 规划学院教师发展，制定教师培训计划，组织教师培训、教学研讨和交流等活动。

第十三条 评定和推荐学院各类本科教学工程项目、教学改革项目、教学成果奖等各类教学奖励。

第十四条 核查教风、学风中教学事故与差错等教学异常情况，并提出学院处理意见。

第十五条 组织教师进行教学研究，开展教学方法、考试方法等改革。

第十六条 承担学院本科教学的其他任务。

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
2020年6月15日

